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2-041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04,7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670,241.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8,935,692.6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06月27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14号《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00.00	74,204,500.00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00.00	30,413,300.00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00.00	101,593,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86,211,400.00	286,211,4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812,724,292.69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2,002,802.6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天健审（2022）9746号《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至目前，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0,380万元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并以其作为实施主体实施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380万元。

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410.96万元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3、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385万元新建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项目。

#### （四）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74,204,500.00	52,580,500.00
2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30,413,300.00	27,258,100.00
3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101,593,600.00	6,746,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5	深圳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103,800,000.00	0.00
6	新建湖北普瑞眼科医院项目	74,109,600.00	0.00
7	上海普瑞尚视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33,850,000.00	0.00
合计		497,971,000.00	166,585,2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5万元。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交易。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结合公司经营需求情况下进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